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11。

曹明妍，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曹明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曹明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并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2号）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